

烟台市牟平区实验小学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安全健康成长，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体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两份报教体局，一份学校留存，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带班、教师导护值日、中青年教师轮流值班护校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领导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

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实现警校共建，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地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爱岗敬业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学校严禁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未经教体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借用学生上街宣传、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与其他社会工作。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活动。

7、学校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教育体育局。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以及各种体育、消防设施的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的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二、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

1、建立学生外出活动（含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游学、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请示申报制度：活动前，要以书面形式请示教体局；得到批准后，要根据情况制定符合实际情

况的安全措施；活动方案要周到细致，必要时须经办公会讨论通过并由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实施。

2、外出活动时班主任是班级的第一责任人；若发生安全事故，跟班教师负有同等的连带责任。

3、活动的路线和活动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野炊、爬山、野餐时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

6、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游泳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按照教育部“六不”要求让学生掌握游泳自护、自救、互救的知识和本领，严禁学生私自到河边、大海、池塘等处游泳。

三、学科教学学生安全管理

1、各科教师在进行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

2、上课期间，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回家。

3、对学生的实验操作，应按安全规定严格要求，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对带腐蚀性、有毒、易燃、易爆的物品要

登记造册，按规定存放，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失窃，应及时报告，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各科教师应重视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安全教育，导护教师应加强课间巡视，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四、后勤工作的安全管理

1、努力搞好后勤工作，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为教育教学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后勤人员应做好学校的安全保障工作，要经常性地对学校的校舍、围栏、固定设施、水电、电杆、树木等进行检查并作记录，保证楼道、厕所的照明，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分管领导，采取措施，及时修缮处理。

3、学校采购的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和其他物资要达到规定的安全要求；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应追究采购人员的责任。

4、总务处要负责全校学生的饮用水供应，要重视饮用水卫生安全，防止投毒和其它卫生疾患的发生。

五、集会、做操的安全管理

1、学校集会、集体活动、大课间应由学校体育组安排教师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集体活动、大课间的纪律和安全。

2、学校集会、集体活动、大课间应以班为单位排队进场，上下楼时不要拥挤，要教育督促学生小步快走，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集体活动、大课间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跑乱窜，发生意外事故。

六、不可预见灾害的安全防范

1、学校要按照要求每月举行一次应急逃生演练，提升学生的紧急避险能力。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等灾害时，应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2、强化对学生的防灾、抗灾的教育，教给学生遇灾后的自救互救的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3、遭遇不可预见灾害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4、任何时候都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活动。

七、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

1、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2、导护教师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外，还要注意对校园周边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流氓、恶少对学生骚扰，要及时报告“110”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传达人员、保安要注意发现、记录校园周边的情况，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上报告。

3、成立由中青年教职工组成的护校队，组织护校队在上、下午放学时间密切巡视校园周边环境，处理发生事件。

4、教育学生善于机智地与坏人周旋，掌握脱险的方式和方法，提高自护自救能力。

八、防病、防疫、防中毒的安全管理

1、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2、发动师生，开展“卫生防病月”活动，认真搞好学校环境卫生、教室卫生及个人卫生，根除传染病病源。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制度和晨检、午检制度，每周对教室进行消毒，防止发生传染病。

3、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卫生防疫、防中毒宣传教育，全校师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

4、加强管理，特别要保证学校师生的饮用水一定要符合标准。加强餐厅管理，严把采购、加工、销售、储存各个关口，严防食物中毒。